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的榆阳区大河塔镇开光川、安崖社区刘岔村生态治理宣传标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“推”“动”“黄”“河”“流”“域”“生”“态”“保”“护”“和”“高”“质”“量”“发”“展”“绿”“水”“青”“山”“新”“榆”“阳”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陕西中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9人,营业收入为35.42万元,资产总额为677.34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中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月14日

备注:1、投标人提供《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,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,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。